臺大歷史學報第 62 期
2018 年 12 月，頁 103-138

BIBLID1012-8514(2018)62pp.103-138
2017.10.12 收稿，2018.5.15 通過刊登
DOI: 10.6253/ntuhistory.201812_(62).0003

清初姜瓖之變與山西社會秩序的重建

張 繼 瑩*

提 要

明清鼎革之際，中國各地都曾出現大規模的抗清運動。順治五年（1648），原明九邊之一的大同鎮總兵姜瓖（?-1649），以反清復明為號召，發動叛變。姜瓖的政治選擇、軍事行動及事件過程，正好是清廷接收前明邊鎮具體而微的例證。惟清初史料因戰火與政治壓力影響，留存數量有限且內容多所避諱，研究時必須解讀歷史記載的脈絡差異及史筆刪削所透露的訊息。本文綜合檔案、方志、傳記等資料進行分析。首先，討論明清之際姜瓖的處境及個人影響力的變化。其次，分析明朝降將與清政權之間的適應與角力。其三、綜合學界的現有研究，重新討論姜瓖之變的原因。透過上述三個層次的討論，重新理解發生於清初北方的抗清事件，並將視角延伸至事變對山西社會的影響。

事變之後，清廷大舉清查各種嫌疑人，欲瓦解明朝遺留的衛所人際網絡。然而地方官執行清查與審問時卻發現，政治選擇的結果往往只是表象，反清背後有各式各樣非政治的理由，增加地方官處理善後的難度。而四出偵查的官員與兵丁，調查動作頻頻，視老百姓皆有涉入嫌疑的可能，最終在社會上形成彼此監視的氛圍，故明的勢力也就再難發動大規模的反清活動。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關鍵詞：明清鼎革　姜瓖　山西大同　反清復明

* 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30013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101 號；E-mail: chiyingchang@mx.nthu.edu.tw.

前 言
一、明清之際的大同與總兵姜瓖
二、新政權與歸降者的權力角逐
三、再探姜瓖反清之因
四、叛逆者的追查
五、從戰亂到復原的社會
餘論：姜瓖之變的影響

前 言

明朝為防範「北虜」威脅，自國初即先後設立九個軍鎮，或稱九邊。九邊之中，大同一鎮尤為重要，其防守之成敗直接關係到京師安危。嘉靖年間，大同防線放棄抵禦蒙古，致使俺答（1507-1582）直入北京，釀成「庚戌之變」。崇禎末年，李自成之眾亦因大同鎮不戰而降，迅速由晉北繞入北直，兵迫京師。[1]可見無論是外敵侵擾或者內部動亂，大同鎮都有屏障京師的重要功能。此外，「北虜」雖然是明朝描述敵手的詞彙，但也意味著邊鎮具有雙邊交流的歷程，諸如內陸商業網絡及長城內外人員的流動。[2]上述認識皆顯示大同的重要性。

1644 年清兵入關，蒙古雖已內附為大清右臂，但九邊之地仍有其軍事意義，大同尚有防備蒙古的功能。順治五年（1648），喀爾喀蒙古接近邊境，清廷即派英親王阿濟格（1626-1651）等統兵戍守大同，以因應臨時變故。[3]然而這個安排卻激起大同鎮總兵姜瓖（?-1649）的反清之舉，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 李光濤（1897-1984）認為，若是姜瓖在李自成進攻時堅守大同，或許明朝不會瞬間瓦解。李光濤，《明季流寇始末》（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頁 76-77。

2 趙世瑜，〈時代交替視野下的明代「北虜」問題〉，收入氏著，《在空間中理解時間：從區域社會史到歷史人類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7），頁 131-154。

3 鄂爾泰等奉敕修，《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以下簡稱

危及清廷。尤其此時清軍正與南明勢力拉鋸，大同鎮叛清無疑讓清廷的形勢更為險峻。是故，攝政王多爾袞（1612-1650）調集重兵加入戰局，其後甚至親自率軍征討。[4]動亂結束後，清廷透過各種善後措施重建社會秩序。自明以來的大同，無論在戰時或平時都顯出重要與複雜的脈絡，易代之際又不斷發生叛亂之事，在在突出其特別之處。

本文旨在藉由清初姜瓖之變前後的史事，闡釋清政權初建時與故明大同鎮的互動，並運用平亂與善後的機會，漸次消除故明軍事力量，以及邊界所遺留的問題。然而清初史事的研究中，由於戰火破壞與政治力量干涉，文獻記載顯得曖昧不明。姜瓖之變的歷史尤其反映此問題，主要表現在下列兩方面。

其一、文獻內容很難反映事件的歷程與主因。明清鼎革之際，反清復明的口號與行動幾乎處處可見，山西亦在順治五年底爆發激烈的反清行動。但是，該行動領導者姜瓖的文獻資料卻是相對稀少。對於身任大同鎮總兵的姜瓖，其先降李自成，再降於清，最後又號召反清的政治轉變，清廷自有一套看法。乾隆四十八年（1783）詔修《逆臣傳》，姜瓖的事蹟便有完整敘述，[5]但官方的後見之明是否為姜瓖政治抉擇的主要原因，值得深入探討。且大同一地處於邊塞，文人的社群本屬小眾，景觀亦多是軍事相關的建築，本地文人活動及其社會網絡所產生的作品甚少，因而使清初社會的劇變難有明確描寫與寄託象徵。[6]且就現有的反清

《清世祖實錄》），卷 41，順治五年十一月癸未，頁 331 上-下。

4 《清世祖實錄》，卷 41，順治五年十二月丁未，頁 333 上；卷 44，順治六年六月丁巳，頁 357 下。

5 《逆臣傳》的姜瓖傳敘明，他反清是因為懷疑清軍戍守大同，意在謀己。清國史館編，《逆臣傳》（臺北：明文書局，1985），卷 4，頁 1a-3b。

6 梅爾清（Tobie Meyer-Fong）對清初揚州的研究指出，以士大夫為主的社群，透過文會等文化活動，將自身回憶化形為文字，進而重構一地之文化。這個方法卻很難用於以武勇為社會價值的大同，即使大同亦有為數不少的文人，但多數未留下文集，方志中的藝文更是寥寥數篇，難以支撐脈絡化的觀察。Tobie Meyer-Fong, *Building Culture in Early Qing Yangzhou*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復明研究來看，事件背後的順逆之因絕對比官方史書的定位複雜許多。[7]

其二、追述事件的記載多有避諱。清代文獻涉及反清復明的記載本就有所避忌，[8]姜瓖之變尤然。[9]事變後（順治八年，1651），大同即編纂志書《雲中郡志》，但其內容基本上是以指責叛將為主軸，僅有少數史料無意間透露當時的實情。時至乾隆，新編《大同府志》仍以《雲中郡志》內容多有違礙，大加刪改此段歷史。[10]同為事變的參與地偏關，事後編纂《偏關志》，使用許多隱晦的筆法表達地方社會對反清的看法，但最終在各種壓力下未能刊行。[11]由此可知，姜瓖之變的記載受到政治力量左右，在山西方志中多會看到指責姜瓖叛逆的制式敘述，僅極少數無意留下的資料反映社會實情。

就此兩點特色而論，研究姜瓖之變必須特別注重歷史記載出現的時間，解讀歷史記載的脈絡差異及史筆刪削所透露的訊息。以時間而言，與姜瓖之變最直接且時代最接近的資料是官僚體系的公文檔案。謝國楨（1901-1982）、顧誠（1934-2003）、魏斐德（Frederic E. Wakeman, 1937-2006）、渡辺修（Watanabe Osamu）都曾以檔案梳理姜瓖之變的始末。[12]檔案屬官方文書，是最即時的訊息，代表地方觀察事變的第一手

7 鄧爾麟（Jerry Dennerline）討論「嘉定忠臣」時曾指出：忠的價值雖能讓反清領導者創造共同的目標，使各方勢力合流，卻無法改變社會結構中各階層缺乏共同利益的現象，以至於反抗勢力短暫結合後，隨即瓦解失敗。Jerry Dennerline, *The Chia-ting Loyalists: Confucian Leadership and Social Change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1-13, 342-348.

8 此現象相關討論可參閱王汎森，《權力的毛細管作用——清代的思想、學術與心態（修訂版）》（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3）。

9 鄧之誠，《清詩紀事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65），頁 722。感謝王汎森院士指示此條材料。

10 胡文燁纂修，《（順治）雲中郡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善本，1652 年刊本）；吳輔宏，《（乾隆）大同府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 據乾隆刊本影印），〈重纂大同府志原稟〉，頁 1b。

11 張繼瑩，〈祇恐遺珠負九淵：明清易代與《偏關志》書寫〉，《明代研究》第 27 期（2016 年 12 月，臺北），頁 159-187。

12 謝國楨，《南明史略》（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頁 156-157；顧誠，《南明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消息。前輩學者以往能使用的檔案資料僅是兩岸所藏《內閣大庫檔案》與《內閣全宗》的一部分，本文為使討論的時間線索更為完整，故而發掘未被討論的檔案，重新探討姜瓖之變對政治社會的影響；並且著重各類史料產生的脈絡，思考檔案與各種不同文獻之間的關聯。

清初的歷史中存在著清與南明兩個政權，學者在解釋史料時難免會有立場差異。以顧誠及魏斐德為例，顧誠站在南明的脈絡來解釋姜瓖之變的意義，認為此事件是南明政權的主張得到全國響應的證明；魏斐德則是以清廷的脈絡來思考姜瓖之變的意義，視弭平姜瓖之變為清完成統一大業的步驟。[13]顧、魏的敘述差異在清初政治史的研究中經常可見，對降清明臣的不同評價即是佳例，一方面學者認為明朝的遺緒造成南明政權注定走向滅亡，難以再圖中原，[14]另方面則注意降清明臣實際扮演著協助清廷統治中國的正面角色。[15]這個雙面性的結論，似乎在姜瓖的案例上別具意義，他一方面為清廷穩固晉北的情勢，另方面又成為大亂的因子。姜瓖之變的意義不僅是一次反清的軍事活動，亦為明、清易代不同立場糾結的縮影。

上述認識也顯示姜瓖之變的意義並非侷限於山西的個案研究。順治五年三月至四月間，降清的前明遺將金聲桓（?-1649）、李成棟（?-1649）分別在江西與廣東反清，與南明連成一氣，同年底姜瓖亦於山西易幟，讀者很容易推測姜瓖與南明結合反清，視這三場反清戰爭具有共通之

史》（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3），頁 526-546；魏斐德（Frederic E. Wakeman）著，陳蘇鎮等譯，《洪業：清朝開國史》（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3），頁 533-543；渡辺修，〈大同総兵姜壤とその反乱〉，《史苑》48：1（1988，東京），頁 1-33。

13 顧誠，《南明史》，頁 526-546；魏斐德著，陳蘇鎮等譯，《洪業：清朝開國史》，頁 533-543。

14 司徒琳（Lynn A. Struve）著，李榮慶等譯，《南明史（1644-166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頁 1-17。

15 葉高樹，〈降清明將研究（1618-1683）〉（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頁 75-132、209-256；唐啟華，《明臣仕清及對清初建國的影響》（臺北縣：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頁 65-8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處。[16]本文將分析姜瓖之變的特殊處，並深入討論山西反清失敗後清廷的作為與所造成的影響。[17]反清的意義不僅要以動亂來理解，也需注意善後的各種作為，[18]姜瓖之變即是映射新政權地方治理的過程，更具有明清鼎革的過渡特色。

本文依照時間順序討論，先闡釋姜瓖之變前的姜瓖與其處境，再解釋姜瓖之變起因的印象與實際歷史的差距，最後將觸及戰亂之後社會秩序重建的問題。由這三方面的討論，將具體而微展示明清之際軍事與社會變化的過程。

一、明清之際的大同與總兵姜瓖

姜瓖是順治五年山西反清的領導人。由於他的行動在清代被歸類為叛亂，故清官方史書中存留的傳記資料，最早僅見於《逆臣傳》。姜瓖反清以前的經歷或事蹟，方志中少有詳細的資料。即使是目前最詳盡的傳記記載，亦是輕描淡寫。[19]是故學界對於這位曾統領故明大同鎮而席捲三晉、威脅京師的核心人物，知之甚略。

若直接從檔案中尋找姜瓖的身影，則可以得到相對豐富的訊息。姜

16 渡辺修，〈大同総兵姜壌とその反乱〉，頁 17-18。

17 謝國楨認為山西的動亂至康熙十二年（1673）平定交城山賊為止。不過在姜瓖變亂後，地方的動亂規模都是區域性的山賊，並無類似姜瓖的事件出現。本文將指出促成此現象的可能原因。謝國楨，《清初農民起義資料輯錄》（上海：新知識出版社，1956），頁 264-266。

18 李文良以臺灣朱一貴事件中的義民議敘為中心，討論動亂後臺灣在善後過程中獎敘義民，獎敘的實質牽涉了王朝的制度、地方的利益與社會的觀感，因此往後臺灣再發生動亂，地方就會迅速組織義民協助叛亂，成為臺灣長期維持穩定的基礎。由此可見，善後的討論更能凸顯反叛戰爭對社會的影響。參見李文良，〈清代臺灣朱一貴事件後的義民議敘〉，《臺大歷史學報》第 51 期（2013 年 6 月，臺北），頁 81-117。

19 《逆臣傳》記載的重點為反清之後史事。近人錢海岳編纂的《南明史》中，對於姜瓖反清前記載僅用 307 字，反清至身亡則寫了 3467 字，篇幅差距甚大。錢海岳編，《南明史》（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 70，頁 3358-336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瓖是陝西榆林人，家族世代為邊衛行伍，崇禎九年（1636）率兵抵禦皇太極（1592-1643），穩固邊陲，因軍功升任大同鎮副總兵。崇禎十五年（1642），大同鎮總兵懸缺，姜瓖受兵部推舉升任此職。[20]同年冬季，姜瓖即率部卒五千前往北京城外擔當輪戍的任務，配合昌平總督金之俊（1593-1670），鞏固京師與皇陵的防衛。[21]然在此時，傳言有流寇將突擊河間府，但是各部軍隊膠著於應付各地叛亂與滿洲的入侵，甚難應變突發的軍事狀況。[22]唯有姜瓖之部正在城外，於是兵部撥動三千士兵往河間府戍防。順天巡撫馮元飆（1544-1586）見中央有撥兵協防之舉，即請求撥精兵戍守滄州，以護衛天津。於是兵部從調往河間的三千士兵中，分撥一千守禦滄州。但此命令引來崇禎皇帝（1611-1644）不快，他說：「這議撥姜瓖河間防兵一千，貼守滄州。依議。畿輔州縣要害處所，各撫道等相機設防，自為戰守，內部豈能一一撥兵分應。著通行傳飭。」[23]可見姜瓖之部在崇禎皇帝眼中，對朝廷具有一定護衛功能，故不便支援。

另一份檔案資料是崇禎十六年（1643）十二月十五日的兵部題行稿。姜瓖偵查李自成（1606-1645）部的動向，預測其準備在黃甫、谷府等地越渡黃河進攻山西，即向兵部飛報此訊息。在此塘報中，姜瓖特意提到大同鎮的戰力狀況：

> 雲鎮藩封重地，兵素稱雄，無奈缺餉五月，值此三冬，歲已云暮，枵腹難堪。又兼馬匹至京、川回師，凋敝空群，兵皆徒步。前已具疏，至今無濟。惟望俯鑒急迫，措發錢糧，以濟飢軍燃眉，使人心

20 〈兵科抄錄兵部題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以下簡稱《內閣大庫》），檔案號：166720-001，崇禎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錢海岳所編《南明史》稱：「崇禎十五年，以都督僉事總兵，掛鎮西將軍印，鎮大同。」錢海岳編，《南明史》，卷 70，頁 3358。

21 相關制度詳見：彭勇，《明代北邊防禦體制研究：以邊操班軍的演變為線索》（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9）。

22 袁良義，《明末農民戰爭》（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 226-242。

23 〈兵部題行稿〉，《內閣大庫》，檔案號：034359-001，崇禎十五年閏十一月十三日。

臺灣大學圖書館提供

固結，而戰守有資，抑遏狂逞，端有恃矣。[24]

姜瓖想要表達此前率領大同鎮兵護衛京師與征戰外地，造成兵馬俱損，難有過去的戰力。且長時間欠餉，軍心相當浮躁，甚至有可能兵變。但是兵部在摘抄此塘報時，僅將軍情緊急之事抄錄於題本內，以致崇禎皇帝並沒有下達供應軍餉的旨意，僅指示宣府與陝西各鎮隨時策應以防不測。時已至十二月二十二日。

但流寇的勢力並沒有從陝北越河而來，崇禎十七年初，李自成主力從晉南進入山西，二月攻陷太原、寧武關，準備北攻大同。大同巡撫衛景瑗（1586-1644）與姜瓖歃血為盟，準備死守大同。三月初一日，李自成兵臨大同，姜瓖卻開城迎降，衛景瑗遇害，姜瓖仍任大同鎮總兵。[25]自此京師北防全面潰降，但崇禎皇帝尚不知此事，仍派督師李建泰（?-1649）率軍往南，準備在太原募師阻擊李自成。[26]然，李自成由居庸關南下，三月十七日順利進入紫禁城，明朝滅亡。

李自成部隊駐紮大同期間的記載相當模糊，透過部分志書的描寫可知流寇對地方官民並不友善，「橫殺官民，栲掠鄉紳」。[27]顯然，大同並沒有因為開城歸順而免於兵災之禍。同年五月，李自成潰敗，退出北京城。大順守軍也退出大同，姜瓖於六月八日上表歸順大清。[28]北京城在 1644 年時出現三個政權遞嬗的重大變化，而大同鎮也同步經歷了這個過程。

姜瓖降清的理由已有多種推論。魏斐德認為明臣選擇投降，是因為

24 〈兵部題行稿〉，《內閣大庫》，檔案號：033644-001，崇禎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25 姜瓖投降，開城迎接李自成的過程，主要來自於衛景瑗的傳記。劉士銘修，王靄纂，《（雍正）朔平府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 據清雍正十三年〔1735〕刻本影印），卷 6，〈名宦忠節〉，頁 24a-b；顧誠，《明末農民戰爭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頁 218-219。

26 顧誠，《明末農民戰爭史》，頁 229-232；袁良義，《明末農民戰爭》，頁 268。

27 劉士銘修，王靄纂，《（雍正）朔平府志》，卷 8，〈武備兵氛〉，頁 111a-b。

28 〈攝政王令旨〉，《內閣大庫》，檔案號：037545 -001，順治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圖書資訊庫

士人普遍認為明朝統治的天運已經轉移，[29]這個說法用在解釋姜瓖的行為似亦可行；錢海岳則以為姜瓖是因為驅逐闖將後，不及防守，只好選擇降清；袁良義視姜瓖是為缺餉而倒戈。[30]這些說法雖然幫助我們理解晚明邊將倒戈的大致情況，實際上並未能解釋姜瓖短時期內身處的環境與叛服不定的內心盤算。

若將觀察的眼光回溯到嘉、萬時期，時局已使兵變成為解決邊餉不足的手段。萬曆時，徐日久（1610 年進士）編纂《五邊典則》，取材多來自《明實錄》，但在部分內容下加入自己的評論。其中他嘲諷大同一地的變化，說：「國初立衛之意，惠為足餉，面今反以糜餉，失之遠矣。」[31]雖然徐日久過分美化明初的情況，但餉需供應不足確實是晚明相當嚴重的問題，造成軍心浮動，甚至發生兵變。例如崇禎初年發生的寧遠兵變（1628），巡撫與總兵皆被譁變的士兵綁架，[32]此事殷鑑不遠。崇禎十七年，李自成主力迅速逼近晉北，在此倉促的變化中，姜瓖最終選擇與巡撫衛景瑗分道揚鑣，投降於李自成，這可能也是請餉未果所致。

大順部隊僅停於大同兩個月，但現今所見皆是李部蹂躪地方的紀錄。姜瓖在降清文書上即陳述自己降順又降清的始末，他說當時闖將過天星、張天琳（?-1644）入城後，「慘殺無辜，栲掠富室，姦淫橫暴」，李自成敗退時，「運積薪草」，準備焚城。當此之時，「闔鎮紳士軍民涕請總理善後事務」，姜瓖帶領四、五百人驅趕過天星，保全大同城。[33]

29 Frederic E. Wakeman, “The Shun Interregnum of 1644,” in *From Ming to Ch’ing: Conquest, Region, and Continuity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ed. Jonathan D. Spence and John E. Wills Jr. (New Haven :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9), pp. 44-45.

30 袁良義，《明末農民戰爭》，頁 264；錢海岳編，《南明史》，卷 70，頁 3358。

31 徐日久，《五邊典則》（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舊鈔本影印），卷 5，〈洪武二十八年〉，頁 2b。

32 崇禎寧遠兵變後，巡撫畢自肅自殺，其兄畢自嚴（1569-1638）一直在此議題上為畢自肅辯護。李華彥的碩、博士論文都與此議題有關。見李華彥，《財之時者：戶部尚書畢自嚴與晚明財稅（1628-1633）》（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2）；李華彥，〈崇禎朝薊遼兵變與餉稅重整〉（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2）。

33 〈姜瓖請降題本〉，《內閣大庫》，檔案號：008603-001，順治元年六月八日（推測）。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姜瓖的降書可能避重就輕，但也顯示其面對時局的複雜性。清軍以替崇禎皇帝復仇的姿態進入京師，並且傳檄各方。[34]對姜瓖與大同鎮的軍士而言，追隨大順的結果，將使其面臨叛明的指責；如今選擇降清固難辭其咎，但終歸是在加入為崇禎皇帝報仇的行列。這是過往以天運轉移、缺餉譁變或回防不及等原因來解釋姜瓖降清，所無法完全體現的。

此後，清廷仍授予降清後的姜瓖大同鎮總兵之職，並加掛「征西前將軍」之印。此舉可視為清廷收攬明臣的手段，但這也意味姜瓖從明的叛徒轉變成為崇禎皇帝報仇的角色；另方面顯示過去屬於明朝的問題將轉移到清廷之上。司徒琳（Lynn A. Struve）認為南明的困境在於無法解決長期黨爭及文武之間的不協調。[35]意即清廷承繼明朝的遺產時，還必須著手解決前朝所遺留的問題。姜瓖掛印後，立刻上疏六事，要求充裕錢糧、恢復雲鎮的屯兵之數，以及購買大量軍馬。[36]這些條件與其在崇禎十六年塘報中的陳述幾乎雷同，此時正當出征李自成之際，現實的壓力極有可能促使新政權接受其提議。姜瓖降清的決定，其實隱含著考量易代之際如何創造生存最大利益的操作手法。

不過，清廷初掌中原，尚未全面把握賦稅來源。往西征伐的同時，南方亦有南明政權的威脅，清廷很難在此時達到足兵足餉的要求。[37]是故，清廷接收北方的過程中必須重新思考：如何收編過去邊鎮的勁旅，使之成為新朝的武力；又要在體制內避免浮冒餉缺等弊病，使一切支應能有制度化的合理規範，並且確保他們的忠誠。相對地，姜瓖也必須在

部分細節見〈攝政王令旨〉，《內閣大庫》，檔案號：037545-001，順治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34 《清世祖實錄》，卷 5，順治元年五月辛卯，頁 57 下。

35 司徒琳著，李榮慶等譯，《南明史（1644-1662）》，頁 1-17。

36 〈姜瓖六事條陳〉，《內閣大庫》，檔案號：089774-001，順治元年六月二十四日。

37 八旗內部也在不久後面臨同樣的困境。《多爾袞攝政日記》中載：「（順治二年）閏六月十二日啟奏。大學士剛奏事及逃兵事。皇叔父攝政王曰：『我朝兵力強盛，兵逃非畏死也。想緣錢糧不足，不能自贍耳。』」見北平故宮博物院編，《多爾袞攝政日記》，收入《歷代日記叢鈔》第 10 冊（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頁 1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新的權力結構下，表現出自己軍事領導能力，並且獲得攝政王多爾袞的信賴。

二、新政權與歸降者的權力角逐

姜瓖降清對於清廷招降邊鎮具有指標性的作用，此後山西的武將紛紛表達投降意願。[38]只是姜瓖與其他明朝舊臣一樣，可能都在猜測清廷有何意圖。清入主北京後，明令優禮宗室，並聲稱為明復仇。因此，明遺臣多依循清廷的口號行事來探知虛實。姜瓖此時為明宗室求情，並向攝政王多爾袞建言，以明宗室為棗強王朱鼎𣓤，以便「攝理國事」。[39]姜瓖很可能也在這樣的氣氛下釋放恢復明宗室的訊息，以便思考往後的各種安排。但隨著多爾袞否決此議，大同鎮很快由新朝制度改革左右其發展。

清廷控制大同之初，即有裁軍計畫。從原來的近 10 萬員額，裁存至 3 萬。不過順治元年（1644）清廷任命的宣大山西總督吳孳昌到任後，卻發現軍隊實際上根本不足 3 萬，且現存士兵「形盡同乞丐」，因此再陳建言，要求朝廷有所作為，在正式裁撤駐軍或給餉募足兵士兩者間作一選擇。吳孳昌雖然要朝廷選擇，但是作為邊鎮上直接的觀察者，他傾向募兵足餉。故至順治元年十一月時，吳孳昌仍懇求朝廷速發餉銀，以

38 包括大同副總兵王進朝以及宣化總兵唐通都有意願投降。〈招安山西大同恭順侯吳惟華揭帖〉，《內閣大庫》，檔案號：037302-001，順治元年七月二十日；〈宣大山西總督吳孳昌揭帖〉，《內閣大庫》，檔案號：153309，順治元年七月。

39 實錄中載：「大同總兵官姜瓖啟言：『臣世受明恩。誓滅流賊、以圖恢復。近者殺賊首柯天相等、撫定大同等處。恐無主生亂、因以臣境內棗強王朱鼎𣓤、續先帝之祀。適接告諭。開載前朝諸王、仍照舊爵。眾心悅服。大同兵荒相繼、逃散流離、向難禁止。一經頒示。宣布德意。無不欣戴。謹專官馳報。』」原題本並未尋見，僅就實錄、其他題本中徵引原題本的內容敘述。《清世祖實錄》，卷 5，順治元年六月壬戌，頁 61 上。〈姜瓖六事條陳〉，《內閣大庫》，檔案號：089774-001，順治元年六月二十四日。另，顧誠亦提及姜瓖探驗清廷態度之事，見顧誠，《南明史》，頁 526。

臺灣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翻印

壯大營伍。[40]

事實上，清廷在入關前已經與蒙古聯姻，對於蒙古各部仍需有一定的約束力量，因此邊鎮的軍事力量不可去之，且當時李自成的勢力尚未消滅，若裁去大量軍隊，可能撼動京師安危。順治元年七月以後，李自成逃往陝西，但其部眾仍頻頻向山西軍民放出反攻的謠言，[41]八月山西境內有「妖人」作亂，流寇又有蜂起之勢，[42]致使整備山西軍事力量成為刻不容緩之事。這或許是吳孳昌建言的根據，但同時也說明清廷面對前明邊鎮的兩難困境。當朝廷在軍隊政策搖擺不定時，原邊鎮士兵又成為政策的受害者，清廷如明、大順一般，讓士兵忍受缺餉的痛苦。

姜瓖或許出於為上分憂的心理，開始私下分配地方錢糧，並以個人錢財支付軍餉，「罄將家資盡數捐助，復設法鼓鑄生節」，但仍缺餉銀五千多兩。不得已的情況下，他私自決定動用倉儲中的雜粟補發。雖然多爾袞許可此事，[43]惟姜瓖展現調度能力的同時，也埋下個人政治生涯的隱憂。

順治二年（1645）元月，姜瓖帶兵渡河，準備收復榆林，滅除李自成的殘部。但他卻在保寧駐紮不前，他的理由是各方兵力尚未到達，因此暫駐修整，並且派兵扼守響水、歸德，對榆林呈現圍攻之勢。除此之外，姜瓖亦報告榆林附近的慘狀，並且建議朝廷派員整頓，安撫百姓。[44]這份上奏看似平常，實際上是姜瓖刻意凸顯個人影響力的試探。

在姜瓖揭帖發出後，大同東協副將王大業亦呈一本。王大業雖為副

40 仔細閱讀吳孳昌的題本，表面上他請清廷有所選擇，實際上是委婉要求朝廷恢復明季時京運充餉。〈宣大山西總督吳孳昌啟本〉，《內閣大庫》，檔案號：037289，順治元年八月十三日；〈宣大山西總督吳孳昌題本〉，《內閣大庫》，檔案號：037334，順治元年十月十六日。明之京運，詳參王尊旺，《明代九邊軍費考論》（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5）。

41 〈姜瓖塘報〉，《內閣大庫》，檔案號：036606-001，順治元年七月十六日。

42 〈山西鎮總兵高勳揭帖〉，《內閣大庫》，檔案號：037359-001，順治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43 〈姜瓖啟本〉，《內閣大庫》，檔案號：059948-001，順治元年八月六日。

44 〈大同鎮總兵姜瓖揭帖〉，《內閣大庫》，檔案號：006994-001，順治二年一月十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將，但在進軍路程中，逐步被委任兼理榆林、延綏鎮總兵之任，因此他的說詞有許多可與姜瓖言論對照的關鍵內容。其一、他聽到西征的號召，即立刻帶領「自蓄丁馬六十餘」，「自捐盤費」響應西征。此舉可以視為晚明以來衛所「家丁」現象的延續，[45]更重要的是王大業表達了清廷並沒有供餉，協助征伐純屬私人行為。其二、他招降了黃甫的將官高鸞。王大業聲稱，高鸞是他的故舊，因此順利說服其投降，不戰而勝。其三、他到達響水後，也因為自己出身陝西而受到信服，營堡皆願意順從大清。其四、榆林一地的守將高一功不屬於王大業的人際網絡，被王形容為「闖賊舊黨」，只能以武力勝之。其五、攻克榆林後，必須兼行武力彈壓與安撫百姓，請朝廷派人接任延綏鎮總兵，或直接由大同鎮總兵姜瓖兼任。[46]

清廷在西征途中，雖然以姜瓖為帥，在人事安排上卻以其部下兼任陝西軍鎮總兵，分化意圖相當明顯。王大業所言之事實則顯示，這些故明將領進軍追擊李自成殘部時，並不承認清廷的領導地位，他們皆以為是依靠自己的財力和人際網絡，促成武力征服成功與叛將歸順清朝的事實。面對分化，王大業似乎沒有動搖，仍舊謹守過去衛所軍功階序，希望將來由姜瓖接任委派於己的總兵職位，未因名位放棄對姜瓖的忠誠。或者可以進一步說，王大業與姜瓖的陳奏，像是一體的兩面，目的都在促成朝廷派任姜瓖接管山陝兩地邊鎮軍務。

姜瓖與王大業的上報內容皆有意暗示清廷維持軍鎮的規模與安排領導人，清廷最終仍依照其規劃地方治理，並決定裁軍。[47]尤其面對姜瓖不斷擴大其勢力的行為，清廷也開始檢視其忠誠。自從姜瓖投降以後，一直有官員提醒攝政王多爾袞，關於宣府大同的降將並不可靠之跡象，很可能隨著情勢轉變而選擇再次叛變。[48]此外，明清鼎革時，因政治選

45 馬楚堅，《明代的家丁》（臺北：大立出版社，1985）。

46 〈委任榆林鎮總兵王大業揭帖〉，《內閣大庫》，檔案號：037326-001，順治二年一月十三日。

47 〈宣大山西總督李鑑揭帖〉，《內閣大庫》，檔案號：036629，順治二年六月。

48 〈宣大山西總督吳孳昌揭帖〉，《內閣大庫》，檔案號：153309，順治元年七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擇而遭到殺害的官員遺屬們，也一直加強這些降將「不忠」的印象。如為明殉難的大同巡撫衛景瑗，其子在請求多爾袞協助讓家人返回原籍的奏文中，提到衛景瑗犧牲的過程，並強調之所以發生這樣的不幸，全是大同城內「奸人內應」所致。[49]而這個奸人，指的就是姜瓖。

故在順治二年七月大順勢力大抵瓦解之際，清廷即指責姜瓖心懷「叛逆」，試圖阻止其擴張勢力。當月，攝政王多爾袞以姜瓖降清後仍以崇禎年號紀年、刻意迎立棗強王以及穿戴明朝束帶為由，責問其懷有叛逆之心。姜瓖百口莫辯，多爾袞再以西征功過相抵的說詞原諒他，並由其繼續任職大同鎮總兵。[50]此後，姜瓖擴張勢力的動作稍似收斂，對於山西等處政務、軍務亦不再發表意見。

山陝的軍事行動結束後，朝廷的餉銀仍舊無法如期到位，但從官員報告支用狀況可以得知，清廷正透過三方面的調整，使地方財政與軍餉支出能夠因應當前征伐南明的情勢。首先，軍費支出開始在戶部「開銷立案」。順治二年十一月，宣大山西總督李鑑（?-1651）啟報操賞銀的支用狀況，已經有類似後來奏銷制度的作用。[51]因此，一切的支出與結餘銀兩都將受到朝廷監督。其次，軍隊盡可能由本地給養。這些費用可能來自新派官員清查明季的支出項目，並重新分配；[52]或者清理當地屯田及山西協解的年例銀，以滿足軍餉。[53]第三，收編明王府贍養地，收入盡歸中央；[54]控制存留銀兩、革除各種浪費。[55]朝廷的理想是解決中央無力供餉的問題，並使地方有餘之財歸中央運用。[56]

---

49 〈兵科錄衛敏德奏本〉，《內閣大庫》，檔案號：185044-042，順治二年四月十九日。

50 〈攝政王令旨〉，《內閣大庫》，檔案號：037545-001，順治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51 〈宣大山西總督李鑑啟本〉，《內閣大庫》，檔案號：058598-001，順治二年十一月十日。

52 〈山西巡撫馬國柱題本〉，《內閣大庫》，檔案號：086081，順治二年十二月五日。

53 〈宣大山西總督馬國柱揭帖〉，《內閣大庫》，檔案號：006527，順治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54 〈山西巡撫申朝紀啟本〉，《內閣大庫》，檔案號：119500，順治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55 〈山西巡撫申朝紀啟本〉，《內閣大庫》，檔案號：037899，順治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56 以裁汰冗員、冗兵及無用衙門來節省開支，並使戶部統一管理錢糧，是清初財政的大方向。王慶雲，《石渠餘紀》（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卷 3，〈紀會計〉，頁 36b-38b。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然而，在變革中沉默的姜瓖，卻在順治五年底起而反清，激起山西各地的反抗勢力，牽動清王朝的敏感神經。

三、再探姜瓖反清之因

姜瓖反清之理由，向來是描述事變始末時必定會處理的議題。謝國楨認為這是清廷對他有功不賞，又派英親王阿濟格監視的結果。[57]顧誠亦同意有功不賞之說，並從南北局勢進一步分析，認為這是北方響應南明的行動，並且與其他反清勢力及永曆朝有聯繫。[58]魏斐德認為姜瓖之叛是天災時行、南明復興以及英親王進兵大同的共伴效應。[59]渡辺修則認為上述原因外，還須注意姜瓖「利己」的心態。[60]

這些說法都有其合理性，但也值得再深入思考，特別是在文獻資料多數已然不存的情況下，必須仔細思辨形成這些說法的史源。以「有功不賞」而論，其史源主要來自姜瓖自己的辯解，他於順治六年（1649）三月回覆多爾袞的信中說：「五年以來殫心畢力，統眾殫壓，未有毫髮罪過。臣可謂克盡厥職矣。但上不推誠以待，不惟臣一人未蒙陞賞，而効忠歸順之民亦阽危已極。」[61]由此推測姜瓖叛因是有功而無賞，確有其據。且於順治五年稍早，江西金聲恒「自以功高，未酬封爵」而反清，[62]以及廣東李成棟（?-1649）因「僅得提督虛職」而起兵。[63]這些例子似乎可以總結出，降清明將皆因受到壓抑而有反清的心理。然而必須指出的是，清修《逆臣傳》確實是以有功不賞來解釋金聲恒與李成棟的

57 謝國楨，《南明史略》，頁 156。

58 顧誠，《南明史》，頁 537-539。

59 魏斐德著，陳蘇鎮等譯，《洪業：清朝開國史》，頁 533；另見余秀祥、劉忠和，〈「戊子之變」起因初探〉，《陰山學刊》2016 年第 1 期（包頭），頁 84-87。

60 渡辺修，〈大同総兵姜瓖とその反乱〉，頁 16-18。

61 《清世祖實錄》，卷 43，順治六年三月辛未，頁 344 下。

62 清國史館編，《逆臣傳》，卷 4，〈金聲恒傳〉，頁 7b。

63 清國史館編，《逆臣傳》，卷 4，〈李成棟傳〉，頁 12a。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反清動機，對於姜瓖之變的說法卻是「瓖聞大兵至，疑襲己，遂據城叛」，[64]全無一字提及有功不賞。

但《逆臣傳》的證據亦不能證明姜瓖反清全然是源於英親王率軍到來，因為這個說法的史源出自多爾袞的勸降書。[65]以多爾袞的立場，必然為自己派英親王往大同一事緩頰，並猜測姜瓖起事的主因，好為雙方尋找和談的可能。更進一步說，多爾袞此舉也可能是出自觀察情勢的推測。《逆臣傳》講述姜瓖對清廷的功勞時，稱他在順治二年「率所部及調蒙古兵」迎擊亂軍。[66]這代表清廷對姜瓖的看法，在流動的邊界上，姜瓖不僅是明軍的領袖，對蒙古兵同樣有影響力。多爾袞的推測其實反映中央對姜瓖的猜疑。

至於響應南明的說法，不見於事發當下的記載中，官方編修之《逆臣傳》中亦無此說法。顧誠為了證實姜瓖與南明一直暗中聯繫，運用檔案中追查叛黨的口供，描繪出一幅南北相連的反清連線。[67]必須注意的是，這條反清連線是從清廷善後紀錄中汲取。[68]清廷理解任何反叛事件，都假設叛亂分子彼此有緊密的聯繫。終清之世的各種逆案，承辦的清廷官員都在努力找出叛亂分子間隱微的關聯性。[69]是故，將清廷對嫌疑者的追查特色當成姜瓖反清的理由，不無疑義。

64 清國史館編，《逆臣傳》，卷 4，〈姜瓖傳〉，頁 1b。

65 多爾袞勸降書曰：「前因有事北方蒙古，故命英王至大同，與爾等全無干涉。若爾等有罪，安用此詭計為。為天下主，儻舉動如此，其誰信之。此必有姦人煽惑離間爾等，今爾等如悔罪歸誠，仍宥其過愆照舊恩養。」《清世祖實錄》，卷 41，順治五年十二月庚子，頁 332 上。

66 清國史館編，《逆臣傳》，卷 4，〈姜瓖傳〉，頁 1b。

67 顧誠，《南明史》，頁 530-531。

68 顧誠引用的是河南巡撫吳景道的題本。顧誠，《南明史》，頁 531。

69 清朝審理祕密社會謀反的檔案顯示，清廷急於掌握罪魁禍首及其網絡，因此審案的過程皆會試圖建立各個事件的關聯性。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與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的《天地會》資料集中就可以看出這個趨勢。又，孔飛力（Philip A. Kuhn）也曾以極端的例子說明這個現象。見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天地會》（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0）；孔飛力著，陳兼、劉昶譯，《叫魂：1768 年中國妖術大恐慌》（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更進一步的思索是，必須注意檔案中南明與姜瓖聯繫的時序關係。例如順治十二年（1655）捕獲的蒲州前明貢生王素元，他供稱接受一位自稱「南都兵部尚書」之任命，而響應姜瓖反清。清軍收復城池後，「南都兵部尚書」逃往貴州，後又回山西與王素元碰頭準備再起事。同案中尚起獲無數填有姓名的偽劄，經過偵訊發現，偽劄上記載的人，多數是在路上與人交談，被問及姓名後即被填入劄中。[70]由此可見，這些審訊資料中所顯示的聯繫，到底是代表南明的聯絡網已經觸及姜瓖，還是自稱南明代表人創造出來的假性聯繫，都將影響到理解姜瓖及其反清的理由。

由上述辯證的過程可知，學者所統整的理由，似乎都有值得商榷之處。之所以如此，是因為在姜瓖唯一的自白中，多數學者只注意「有功不賞」的部分，至於其他敘述卻無多做討論。姜瓖於順治六年三月的覆信中，實際上包含了對於清廷的控訴。姜瓖寫道：

> 選出各官又肆行凌虐，民益難堪。頃者英王師至，催辦糧草，紳士、軍民苦不可當。動輒欲行殺戮，臣與大同一方百姓，委屬無辜，誰肯坐而守死。[71]

這段內容應為針對清廷進入邊鎮區域所做的諸多改革而發，很可能因控訴內容接近事實，日後《逆臣傳》編寫時刻意忽略，僅敘姜瓖「託言軍民脅之起事」之說。[72]

事實上，重新考慮姜瓖對清廷的控訴，將有助於理解姜瓖反清時的各方反應。姜瓖舉兵之時，清廷或山西各處幾乎沒有準備。最主要是順治四年（1647）時姜瓖才將長子姜之升送往朝廷擔任侍衛，形同人質。[73]

---

70 〈雁門提督陳應泰題本〉，《內閣全宗》（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號：02-1823-12，順治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71 《清世祖實錄》，卷 43，順治六年三月辛未，頁 344 下。

72 清國史館編，《逆臣傳》，卷 4，〈姜瓖傳〉，頁 2b。其根據亦來自姜瓖的覆信，其言：「眾心反側，不肯輕放臣出耳。」《清世祖實錄》，卷 43，順治六年三月辛未，頁 344 下。

73 〈大同總兵姜瓖揭帖〉，《內閣大庫》，檔案號：037156-001，順治四年八月二十二日；顧誠，《南明史》，頁 52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清當局可能沒有想到姜瓖會選擇在這個時候叛亂。

然而順治五年確實有一些巧合發生，促使事變爆發。英親王的大軍不見得讓姜瓖感到威脅，大軍的後勤問題卻讓大同無法忍受。自順治二年以後，清廷即致力掌握邊鎮的用度，在清初軍情緊急之下，大同可能再次成為新政權搜刮資源的對象。因此，姜瓖才會選擇在宣大總督耿焞（?-1660）帶領諸官於歲末出城勘驗糧草時，趁機重掌城內的控制權。姜瓖決定發動反清的心態，或許有一部分是出自預期起事成功後的成果，但亦顯示地方表達意見的方式。故其舉措不僅是軍事行動，亦具有複雜的政治意涵與考量。

姜瓖反清的意義同時兼具軍事與政治意涵，其行動獲得山西各地的響應。位在大同之側的偏關鎮即留下一段記載，正可說明山西故明軍士對此事的反應。《偏關志》載：

> 甲申鼎革後，（孫）氏以三關將士皆孫、萬兩家舊部，思利用之，以復明祚。乃遣書大同總兵姜瓖，勸其反正。瓖兵起，三關響應，皆氏鼓吹之力也。[74]

文中的孫氏是故明總兵孫繼隆的女兒、偏關衛所大族萬氏的媳婦，他們在事變中扮演重要角色，並在失敗後受到嚴懲。從孫氏的觀察角度來看，她一直期待姜瓖反清，並且持續蓄積反清實力。順治五年，清廷派任的偏關營參將張國纓身染風疾，無法視事，改由兵備道徐淳代理。[75]此事或許讓偏關認為機不可失，[76]起而響應姜瓖，快速掌握晉北的軍事力量。

---

74 《偏關志》的主要內容皆完成於姜瓖之變後。盧承業原修，王有宗增補校訂，《（民國）偏關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 據民國四年〔1915〕王有宗重訂鉛印本影印），卷下，頁 22a。

75 〈山西巡撫祝世昌揭帖〉，《內閣大庫》，檔案號：087786，順治五年十月。

76 「徐淳，遼東人，順治間任岢嵐兵事。時值姜逆叛，偏關兵變，淳被執，不屈而死。贈光祿少卿，祀忠烈祠」、「張國纓，京衛人，順治間以武進士任偏關參將。姜逆之亂時業已告疾，得請矣。聞變不以去位為解，出戰為賊所殺」，見魏元樞、周景桂纂修，《（乾隆）寧武府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 據清乾隆十五年〔1750〕刻本影印），卷 8，〈人物〉，頁 7a-7b。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另外，前明降臣也在此時受到激發。李建泰原為崇禎朝最後一位首輔，督師征伐李自成。降清後備受禮遇，但他一直利用過去的身分影響官場，並且支持晉南的地方武裝反清。姜瓖起事時，他響應此活動並且佔據晉南太平縣，偕同潞安、平陽、澤州等地共同抗清。[77]其勢正與北邊的大同、偏關形成犄角之勢。

李建泰之所以擁有反清力量，雖然與故明時的身分有關，但是其基礎的武力是依靠清廷眼中的「土賊」組成。清廷自接掌山西後，一直在處理「土賊」問題。[78]順治五年，巡撫祝世昌（?-1650）前往汾州巡察官吏以及倉糧，並且準備帶兵剿滅交城、文水一帶的山賊。[79]這些山賊蜂起，與明季以來的動亂有關，但入清後裁軍，使得情況變本加厲，游離的士兵進入山林，成為地方嚴重的治安問題。此外，山西裁軍後，清廷規制內的兵丁大幅縮減，被制度拋棄的散兵游勇是守軍的數倍之多，在反清號召下，即隨之鼓動。一時間，各地皆出現響應姜瓖的部隊，甚至擴及陝西。[80]反觀清廷派駐山西的官員，在各地調兵遣將都顯得左支右絀，人力集中對敵的戰事，就難分身於防止城內奸細，以至於許多城池無法及時發現「內應」而失陷。[81]這些連鎖反應，讓人以為山西眾志成城，反清復明在望。

77 清國史館編，《逆臣傳》，卷 4，〈李建泰傳〉，頁 5a。

78 明末以來確實有許多賊或寇擾亂地方秩序，且地方自組武力團體自衛。明清易代賊寇或地方自衛武力與反清勢力結合，其界限與定位相對模糊。在清的視角看來，這些明末以來的各種地方武力都屬於賊寇。因此，這裡所言的土賊，可能包含真正的土賊和地方自衛武力，他們的態度可能皆是不服從清領導。關於明末以來動亂與地方武力的理解，詳見：森正夫，〈《寇変紀》の世界——李世熊と明末清初福建省寧化縣の地域社会〉，收入氏著，《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三卷）》（東京：汲古書院，2006），頁 161-216；佐藤文俊，《明末農民反乱の研究》（東京：研文出版，1985），頁 61-70。

79 〈山西巡撫祝世昌揭帖〉，《內閣大庫》，檔案號：085397，順治五年十月。

80 除了李建泰外，前明的寧夏巡撫李虞夔（?-1650）亦試圖與姜瓖的勢力結合。〈山西巡撫劉弘遇揭帖〉，《內閣大庫》，檔案號：037278，順治七年七月。

81 像潞安府在閘警之時，曾將潞城知縣楊萬春調往協守府城，縣城則委由縣丞、典史防守，不料內部的反清勢力與姜瓖勾連，因而失城。〈山西巡按御史蔡應桂揭帖〉，《內閣大庫》，檔案號：008524，順治七年一月四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事實上，這場具有政治意涵的軍事行動，顯出降清者再次提出復明口號的困境。葉高樹對降清將領的研究指出，隨著情勢轉移，以及反清分子降清的影響，「反清復明」從政治權力與種族意識的抒發，轉變成政治工作或煽動的口號。[82]姜瓖及其響應者或多或少都在這個轉變的脈絡之中。姜瓖在明末因為餉需的問題，不願意再為明朝守邊，因而投降大順；在大順失敗時，又降清。但隨著各種制度的改革，姜瓖作為軍事領袖，不但沒有改變邊軍的狀況，甚至必須接受清廷新的安排，讓邊軍流離失所成為必要的犧牲。在這過程中，姜瓖逐漸失去號召力，只有借助「前朝」政治資源，才能再次樹立權威。

姜瓖無論驅除大順或反清，皆自白他的行動是眾人簇擁成事。這也顯示眾人亦透過軍事領袖的順逆之舉，來表達對於時局的回應，並且希望從中獲得改變的契機。一旦姜瓖失去威信，無法帶來實質改變，反清口號所激起的熱情隨著戰事逆轉開始消亡，反叛的對象也就從清轉移到姜瓖身上。

順治六年九月，姜瓖之部將楊振威致書英親王阿濟格，他說：「我等原係良民。為逆寇姜瓖迫脅而反。大軍來圍大同，即欲斬逆瓖歸順。奈力有不及，故爾遲遲。今兵民飢餓，死亡殆盡，餘兵無幾。我等問計於各官，裴季中等二十三人與我等合謀，約斬姜瓖歸順。」[83]其言詞中，動機仍是因為兵民飢餓、尋求活計，決定背叛姜瓖。最終，姜瓖死於部屬的反叛。不斷複製的反叛行為終結了順治年間北方規模最大的反清活動，也顯示當時的反叛不僅是一種「利己」的個人選擇，亦為易代間地方群體表達其意見的方式。

《清史稿》中沒有姜瓖的傳記，但是對於清初的反清行動者進行了整體的評價。《清史稿》認為姜瓖的行動實際上是完全找不到動機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82 葉高樹曾分析「反清復明」的作用，他認為這與姜瓖後來選擇以復明作為反清號召的想法頗相類似。葉高樹，〈降清明將研究（1618-1683）〉，頁 279。

83 《清世祖實錄》，卷 46，順治六年九月戊午，頁 365 下。

評以「無所附麗而以叛聞」。[84]顧誠認為這種評價完全錯誤，並且指出姜瓖就是反清復明歷程的「重要組成部分」。[85]事實上，姜瓖是否有反清復明的意願很難證明，惟其面對的時局與群眾意見，讓他必須做出這樣的選擇。只是百餘年後資料多數不存或者語焉不詳，後人才會認為姜瓖反清的動機不明，或者只是單純為了某個目標而反清。

四、叛逆者的追查

姜瓖的軍事行動大約持續一年，勢力幾乎席捲全晉，並與陝西的反清勢力聯合，大有再下河南，與南明政權聯合的氣勢。但攝政王多爾袞決定親征，調動精銳加入戰局後，如同摧枯拉朽，明朝遺留的軍事勢力敗不旋踵，戰事很快進入山區掃蕩的階段。順治八年（1651）初，清軍清剿五臺山一帶的山區堡寨，姜瓖有關的集團皆已瓦解，[86]軍事行動至此告一段落。然而追查叛逆的過程，卻在首事者遇害後延續 10 年之久。

姜瓖之變得以星火燎原，與衛所官兵以及前明官僚的人際網絡有密切的關係，清廷深知此次事變的結構性因素，因而事後的追查主要圍繞在首事者以及相關「罪人」的人際網絡之上。

姜瓖作為此次事變的領導者，其家人成為人際網絡中最主要的嫌疑人，即使遠在浙江，亦成為追查對象，並且受到嚴厲懲罰。[87]與大同鎮共同起事的偏關鎮，其領導人為當地有名的萬氏家族，事敗之後，萬家

84 趙爾巽，《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 487，頁 13471。

85 顧誠，《南明史》，頁 530-531。

86 〈山西巡撫劉弘遇揭帖〉，《內閣大庫》，檔案號：037533，順治七年五月；〈宣大山西總督佟養量揭帖〉，《內閣大庫》，檔案號：037271，順治八年閏二月十二日。軍事行動暫時中止的主因是南明戰場吃緊，必須調派戰力南下，見〈追序邑侯吳公守城碑記〉，收入周三進纂修，《（康熙）五臺縣志》（北京：中國書店，1992 據清康熙間刻本影印），卷 8，〈藝文〉，頁 44a。

87 例如姜瓖的叔叔姜紹武，人在浙江亦被正法，且家產充公，家人全入官為奴。〈兵部揭帖〉，《內閣大庫》，檔案號：150326，順治七年六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首事者自殺。事變後的偏關，幾乎沒有人公開聲稱自己與萬家的關係，直到民國才有萬姓族人敢紀念其祖先。[88]連坐的懲罰方式可以說是王朝對付叛亂者的基本手段，用在以將士人際網路所支撐的叛亂事件中，效果格外明顯。

順治五年的情境下，清廷面對北方故明軍事力量「從而後叛」的威脅，且在同年華中、華南皆有降清明將叛亂，故而清查的舉動越來越趨於極端。曾經任職宣大總督的吳孳昌，革職回籍後，亦遭到牽連。他在任時相當不信任姜瓖等降將，但因周旋於朝廷利益與故明勢力的平衡，反而受到懷疑。吳孳昌回籍後，受到汝南道臣謝允復不停拷問，被打成逆黨之一，殺身抄家。[89]

然而，要說清廷已經能夠掌握這張人際網絡可能言過其實，因為多數的情況下，清廷並不清楚參與叛亂者的動機及其背後所代表的人際網絡。由於不清楚威脅的實際來源，只要無法確定的關係人都要列入調查。山西巡按御史蔡應桂在追查疑似從逆官員時，特別要求擴大追查範圍，將那些逃亡、失蹤者也列入調查，他說：

> 臣惟朝廷設官分職，無論大小，皆有責任，即事處危難，猶當各盡其忠，捨生取義，臣之職也。晉自姜逆倡叛，一時僭名稱號遍地蜂起，城池破陷不一而足，其守土各官有被賊難，及見在奉旨提問者，容臣另疏勘覆外，乃有抱頷全生，踉蹌逃去，城已恢復，尚潛踪匿跡，不出投見者，是全不知有國法矣。[90]

---

88 事變後，萬姓族人多逃往內蒙大青山一帶，直到民國時期才重返偏關，認祖歸宗。烏仁其其格，〈清代大青山各溝煤礦業概述——以歸化城副都統衙門礦物檔案為例〉，《蒙古史研究》第 9 輯（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1989），頁 250；張繼瑩，〈祇恐遺珠負九淵：明清易代與《偏關志》書寫〉，頁 182。

89 吳孳昌的兄弟吳晉昌遭到革職後，想援引恩詔復職，因而重新揭發此事，並指吳孳昌是遭到姜瓖陷害。時已是順治十年（1653）。〈原任江南池州知府今革職吳晉昌揭帖〉，《內閣大庫》，檔案號：163865，順治十年八月。

90 蔡應桂原題本未見，轉引自〈山西巡撫劉弘遇揭帖〉，《內閣大庫》，檔案號：056261，順治八年二月五日。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由於蔡應桂的建議，使得往後的追查行動，由清查從逆官員，擴大成找出所有失聯官員，懲罰的範圍包括從賊到逃亡。許多官員可能死於戰亂，官方並未停止追查，因此出現許多極端事例。

繁峙縣的調查報告中稱，事變時教官周祚遠、羅俊秀、典史周環顯都在失城之時從逆，戰亂過後卻不見蹤影。幾經調查後發現羅俊秀已經身故，有目擊證人供稱周祚遠、周環顯已經被害，但因未見 3 人屍首，仍不能終結追查，反覆數次，遲遲無法結案。[91]

原本要調查的案件已經相當繁多，陸續有官員被定罪，但順治八年卻因為政治核心的權力變動，而使地方追查從逆罪人的行動再現高峰。順治七年攝政王多爾袞病逝，隔年順治皇帝親政，並頒布大赦詔書。[92]在大赦以前，部分案子已經結案，但因必須重新考慮已結案件罪刑是否符合大赦標準，地方官又調閱過去卷宗，再行提問相關人等。在諸多相關檔案中，有一份較為詳細的罪人名單，可以讓我們快速理解當時追查的情況。

表一根據山西巡撫劉弘遇上報的潞安府懲處名單整理，其中平順縣有 54 名受牽連的文武官員，黎城縣則有 61 名身分混雜的叛亂「罪人」。平順縣及黎城縣的名單有各自的書寫目的，無法將兩份資料中的人數進行比較，不過這兩份名單恰可說明姜瓖之變結束後 3 年的追查狀況。

表一　潞安府平順縣與黎城縣姜瓖之變懲處名單

縣　份	懲處職名與狀態	人數	備註
平順縣	知縣以下	50	吏部議覆
	武　官	4	兵部議覆
黎城縣	確定叛逆	13 (21.3%)	包括斬決、病故、投誠
	失城逃亡	20 (32.7%)	
	口供提到的嫌疑人	28 (46.0%)	皆不知所終

資料來源：〈山西巡撫劉弘遇題本〉，《內閣全宗》，檔案號：2-27-1814-10，順治八年十月十二日。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91 〈山西巡撫劉弘遇揭帖〉，《內閣大庫》，檔案號：027191，順治七年十月。

92 《清世祖實錄》，卷 52，順治八年正月庚申，頁 410 上-411 下。

平順縣涉案文武官吏，已經受到革職等相關的懲處，但是其中 54 名符合大赦的標準，地方有重新起復「罪人」的意圖，並且等待吏部與兵部的議覆。大赦的恩詔是要展現皇仁，為新君親政樹立良好的形象，平順縣的官吏可能因此得到赦宥。然而，在赦宥的另外一面，則是將原本已經審結的案件推回原點，再啟調查。

其次，大赦的詔書並沒有讓朝廷放棄追查任何藏於人際網絡中的叛亂因子，反而加強擴大追查的必要性。黎城縣的名單中，確定罪刑及執行懲罰僅有 21.3%；口供中提到的嫌疑人約有 46%仍不明去向；而失城逃跑佔 32.7%。換言之，近八成左右的官員處於「失蹤」狀態，但他們是否追隨姜瓖，仍屬猜測。顯然，名單中所列者距離結案還有很長一段路要走。

順治八年重啟調查的舉動，促使官員出現兩種明顯的聲音：其一、審案官員因為大赦重審，開始同情部分涉案官員的遭遇。許多官員在順治九年（1652）的審訊後重獲新生。例如原絳縣知縣楊永俊，他原受革職杖責，然重審官員認為絳縣在當時本屬難守，失城情有可原，巡撫劉弘遇擬請免議其罪。[93]原曲沃知縣張爌在變亂初起時，拿獲奸細並將之打死；叛軍攻城後，張爌深怕遭報復，帶印逃跑。重審後的意見是張爌就算「守死勿去」，「亦不過血染賊鋒，印落賊手」，故擬以「各杖蔽辜」。[94]顯然也是同情張爌的處境。

另一個是吏員涉案的例子。李潤是陝西西安府藍田縣人，本是吏員，姜瓖之變時被太谷知縣委任捕務，城破後遭叛軍砍傷，幸而未死，負傷裝扮成乞丐逃回家鄉，直到順治八年在家鄉被緝拿到案。山西各級官員對於李潤的定罪相當一致，認為他才剛調任，不能責以失城罪過，事後未出面自首亦無可厚非，故有革職遣送回籍之議，無須多做懲罰。[95]這

93 〈山西巡撫劉弘遇題本〉，《內閣全宗》，檔案號：2-28-1852-9，順治九年五月十六日。
94 〈山西巡撫劉弘遇題本〉，《內閣全宗》，檔案號：2-28-1852-4，順治九年五月十日。
95 〈山西巡撫劉弘遇題本〉，《內閣全宗》，檔案號：2-28-1853-11，順治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些題本的批文都註明「刑部議奏」，可知這些人的罪刑還要經過一番討論才能定案。大赦的恩旨確實讓「失城非罪」的論述浮現，也凸顯從前追查行動過於嚴苛。[96]

其二、由於大赦，已結、未結之案都要再經審議，官員開始嘖有煩言，認為大規模調查嫌疑人生死，不但費時且成效不彰，劉弘遇也在這類案子上表達「註銷塵案」的想法。[97]順治皇帝施行大赦，部分官員對於涉嫌叛逆事件的罪人，進行較為合理的處置，惟姜瓖之變終究非一般案件，即使山西官員認為部分案件已經沒有追查價值，中央仍舊堅持尋找行蹤去向交代不清的嫌疑人。

至順治十年，追查此類案件的行動仍處處可見。如河曲縣人杜愈柏，原來是保德州的胥吏，後受委任為恒羨倉大使，管理倉糧出入，順治六年時投靠姜瓖，隨軍至晉祠病故。此案因無法找到關鍵證人證明杜已死亡，遲遲無法了結。[98]再則，即使官員沒有從逆，且已經意外為清兵所殺，官府仍耗費時間查證。徐溝典史尹斌，在六年城破之時逃亡至太谷鄉間，屬於「抱額全生，踉蹌逃去」的官員，原以為是「城已恢復，尚潛踪匿跡，不出投見者」，細細調查發現他在清軍恢復太谷縣時被誤殺。經過 4 年訪查，才找到當地僧人真秀與鄉民陳濟龍做證，然清廷仍希望能找到屍骨。同樣的情節也發生在已故驛丞沈復亨身上。[99]就此層面來看，清廷似乎不願意放過姜瓖之變的叛亂者或失職官員，即使嫌疑人已成白骨。

從上述各例可知，追查既沒有時限，且不會因為案主身故而終結。而追究的層級，不限於有品級的印官，也包括最低層的胥吏。這個現象說明，事件結束之後，山西各處都有官吏明查暗訪，並且針對個案進行

96 蒲縣方志中記載姜瓖之變時的縣官馮美玉，變亂之時「抱印潛遁」，待變亂過後帶印來歸，最後亦遭議處革職。胡必藩修，賀友范纂，《（康熙）蒲縣新志》（北京：線裝出版社，2001 據清康熙十二年〔1673〕刻本影印），卷 3，〈循吏〉，頁 15b。

97 〈山西巡撫劉弘遇題本〉，《內閣全宗》，檔案號：2-28-1852-15，順治九年五月十九日。

98 〈山西巡撫劉弘遇揭帖〉，《內閣大庫》，檔案號：150392，順治十年十月十六日。

99 〈山西巡撫劉弘遇揭帖〉，《內閣大庫》，檔案號：087882，順治十年九月十五日。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反覆調查與核實。在此過程中，是否從賊、是否逃亡、是否身故、是否有見證等問題，不斷在社會中被提及，而且一般人可能因為一點點嫌疑就受到調查。這樣的清查方式，確實會讓附於人際網絡的反清火焰稍稍收斂。

另一方面，地方官雖然持續進行重審與追查，但從現存的審案紀錄來看，地方官員逐漸對這項繁複的工作感到厭煩，並且不願以姜瓖之變入人於罪。他們對涉案者的態度已經不是叛變當下的仇恨，而是作為平衡中央政策與地方實情的中介者。在重新審理的案件中，地方官往往扮演了廻死注生的角色，這並非單純出自同情，而是動亂的社會中出現比叛亂更為複雜的問題，亟待解決。

五、從戰亂到復原的社會

姜瓖事變中顯示故明降將與降臣，面對急速變動的時局以及價值崩解的挑戰時，必須以反叛的方式，運用極端的暴力行動打破僵局。但這並不限於軍事或政治領袖，一般社會上也經歷同樣的時局。易代時，有些人加入流寇，有些人堅守大明的旗幟，亦有些人選擇大清的政權，明末清初的社會裡同樣存在許多矛盾與衝突。因此，當大規模反叛的行動發生時，社會上的矛盾與衝突即浮上檯面。

以下幾則資料都顯示，姜瓖之變不如清廷所推測，整個人際網絡展現一致的政治意向。姜瓖之變時，鎮魯堡叛清，守備徐紹光協助姜瓖殺死得勝路副將。及至姜瓖失敗，徐紹光為了隱匿自己投降叛變，殺死得勝路副將之子與妾，試圖阻止舉發，沒有想到事跡敗露。[100]由徐紹光亟欲掩蓋反清事實來看，與其說他有強烈的反清意圖，不如說他是在各種情境中尋求生存的可能，必須清除任何生存的阻礙。

臺灣大學圖書館數位典藏

100 〈宣大巡按監察御史劉達揭帖〉，《內閣大庫》，檔案號：086549-001，順治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另外一個例子是地方志中的記載，姜瓖是以大同城為根據地，但附近的陽和衛並未反清。然滿州軍隊雲集陽和之時，卻包圍陽和城，欲緝拿私通姜瓖的將領，並準備屠城。所幸，當時兵憲王宇春用計證實此事為假，並且發現是當時蘇姓副將趁亂散播假消息，準備置平日仇家於死地，卻意外使全城差點遭受屠戮之災。[101]政治的選擇提供報仇的機會，而且很可能成功。

除此之外，同在晉北的山陰，先響應姜瓖之變，隨後又歸順清廷，使得姜瓖南下之路受阻。當時山陰守備楊登州是清廷爭取的對象，攝政王多爾袞特別賜其「以袍晏，准管原職」，可見朝廷對於楊登州歸正的重視。但是楊登州與知縣顏永錫「氣味不投」，故在一日藉口打獵出城，帶回七、八百名草寇，進入縣城，殺顏永錫並搶劫府庫。顏永錫慶幸生還未死，指認此次亂事是因楊登州而起。[102]如果顏永錫萬死難活，也許會被認為是姜瓖的內應，楊登州則成為平息姜瓖之變的英雄。另一個例子發生於官兵防守永和縣的調度過程。當時知縣楊泰偵知陝西王永強準備渡河與姜瓖聯合，調用蒲縣黑龍關防守劉嗣芳，然而這位空降武官與永和縣原本的防兵不合，防兵遂與城外叛軍串聯，準備擊殺劉嗣芳。不過，劉嗣芳趁亂逃跑，城池卻因此失陷。[103]

無論蘇姓副將、劉嗣芳、顏永錫的故事顯得多麼離奇，都指向一個事實：有人趁亂報復過去的仇家，並且利用叛軍蜂起的機會借刀殺人。這些例子說明，政治的選擇也許相當明確，但是考量人際網絡的因素，就不是單純表達政治認同，很可能是因雙方平日嫌隙，致使站在敵對陣營。

這種傾向到了基層民間更為明顯。一則檔案記載：亂事初平時，地方出現一位名為翟玄的惡霸搜刮民脂，被官府中的衙役發現，衙役遂

101 錢大龍，〈兵憲王公諱宇春保民存城序〉，收入房裔蘭修，蘇之芬纂，《（雍正）陽高縣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 據民國鉛印本影印），卷 6，〈藝文〉，頁 6b。

102 〈宣大山西總督佟養量揭帖〉，《內閣大庫》，檔案號：086560，順治七年四月。

103 〈山西巡撫劉弘遇題本〉，《內閣全宗》，檔案號：2-28-1853-12，順治九年六月一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密約鄉民殺死翟玄，並殺貼身黨惡劉計等三賊，奪馬一匹、旗六杆」，翟玄等人被視為姜瓖的餘孽。[104]從檔案中讀來，似為官府與百姓合作清除叛逆。但檢視這些案件時，必須清楚認知檔案本身具有官方文書的性質，官員呈報常把擾亂秩序者導向從賊、從逆的陣營，實際上他們並不能單純被區分為叛逆或歸順。無論村莊還是個人，當他們做出選擇時，可能是想藉由爭取新勢力來打破過去勢均力敵的關係。

這種動亂中的社會現象，在《壽陽縣志》中有一段耐人尋味的描述，方志作者觀察平亂以及地方重建秩序的過程，感到有點霧裡看花，似乎一切超出他的常規判斷：

> 大清順治六年夏五月。姜瓖據大同叛，遠近騷動。壽陽北境接盂，盂民叛，壽陽北境民從焉。蟻聚至數千人，將掠城。知縣高象相請鎮兵至，迎擊於縣北十五里，殺馬溝之封侯嶺，賊兇悍日潰，官兵追殺無數，尸骸委棄，殆若山積。是時，守望之村，互相屠掠，蓋壽陽自來未有之一變也。[105]

作者很敏銳的發現，在官兵打殺「叛賊」的過程中，鄰近的村莊也出現彼此殺掠的現象。作者用「守望」與「互相屠掠」來做對比，似乎對於鄰村完全不存在守望相助的地緣關係感到相當吃驚。實際上，這種衝突感很可能是文人帶著官方的眼光思考地方發生的事情，才會訝然於社會趁亂以暴力處理過去不和諧的現象。

這種現象在清查期間更為嚴重，由於官府對於姜瓖之叛的緊張情緒，以及中央追查從逆人員的命令，故而指人為賊、為逆，官府就一定會有所行動，此時官府成為打擊對手的最佳武器。順治十三年（1656）距離姜瓖叛後 6 年，官府捕獲「逆賊」高只，審訊數次後，高只忽然提到他有同夥張高、張麻、胡王等 3 人，於是他們也被官府囚禁。後來發現是某人教唆高只陷害張、胡等人，且地保、縣官都作保證明 3 人是良

104 〈山西巡撫祝世昌揭帖〉，《內閣大庫》，檔案號：027192，順治七年一月。

105 吳祚昌纂修，《（康熙）壽陽縣志》（北京：線裝出版社，2001 據清康熙十一年〔1672〕刻五十六年〔1717〕續修補刻本影印），卷 8，〈雜志〉，頁 55b-56a。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民。然而事涉朝廷欽犯，官府不敢輕易釋放，層層上報，拖延甚久，方得聖旨開釋。[106]張高、張麻、胡王所牽涉的案子並非一般刑案，即使證明 3 人清白，審訊的官員們也不敢隨意釋放。雖然有部分記載顯示，地方官積極營救被誣陷百姓而受到尊敬，[107]但這畢竟是少數，被誣陷的百姓可能都是百死一生。由此看來，與其說社會的恐懼是來自官府大力清查忠逆，還不如說地方社會的矛盾，趁此機會抹黑對手為「逆賊」，借刀殺人。官府在面對這種情況時，很難揭露「與逆案無關」的事實，只能依照逆案的程序調查，故而時時表現對逆案不耐煩的態度，其起源不只是反覆不停的審問，更是對此類問題的反感。

餘論：姜瓖之變的影響

清廷在平定姜瓖事變後的追查過程中，似乎很少見到大同鎮的相關記載。即使反清的案例起源於晉北，也幾乎不見大同城或姜瓖之變後的復原紀錄。最主要的原因是，變亂後清軍以屠城做終，且將大同治所移往陽和衛，[108]清人自言文獻皆已毀棄，地方歷史難以考訂。[109]簡言之，清廷將過去大同的核心完全摧毀，在另外一個支持清廷的衛所（陽和）重新建立核心。所以，順治九年編纂的《雲中郡志》中，基本上都在張揚改移府治一事；該志〈藝文〉中收錄不少當代陽和的文獻，包括〈創建陽和府碑記〉、〈重修陽和衛儒學碑記〉等，[110]都有意創造晉北統治的新傳統。

清廷可以透過武力消滅叛黨，歷史可以被新的文字書寫取代，可是

106 〈山西巡撫白如梅題本〉，《內閣大庫》，檔案號：120324-001，順治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107 劉榮修，孔尚任纂，《（康熙）平陽府志》（北京：中國書店，1992 據清康熙間刻本影印），卷 20，〈宦績〉，頁 67b。

108 胡文燁纂修，《（順治）雲中郡志》，〈宣大山西總督佟養量序〉，頁 1a-6a。

109 胡文燁纂修，《（順治）雲中郡志》，〈知府胡文燁序〉，頁 2a-2b。

110 胡文燁纂修，《（順治）雲中郡志》，卷 6，〈藝文〉，頁 5a-8b。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現實的情況並未因此改變。姜瓖的叛清，實際上與缺餉、裁兵等問題的關聯性甚大，也與晉北遭災的環境有關。姜瓖之變後，由於南方戰局持續，清廷整頓山西愈發積極。順治九年山西巡撫劉弘遇即曾言：「入境時即聞各屬拖欠甚多，不勝駭訝。……各官藐玩因循，司府諉之州縣，州縣又諉小民。雖小民因遭姜逆之變，賊寇蜂起，全省被殘，所欠有由。而延捱不完，實州縣藐玩催徵之故也。」[111]從劉氏言論中，似乎並沒有因為姜瓖之變而對山西產生同情之意。順治十三年，山西省的賦稅基本上是被迫支援陝西、大同、宣府以及平西王吳三桂（1612-1678）入川陝的軍餉，[112]雖然往後不再見到大同鎮缺餉的抱怨，[113]但山西全境催餉之聲不斷，民生疾苦並不亞於姜瓖起事的順治五年。

然而，即使人民負擔增重，順治六年以後山西省僅出現零星的動亂，且維持不久即被弭平。姜瓖之變實際上是相當關鍵的轉折。首先，戰爭過程中清軍皆以屠城報復從逆城池，軍民死傷慘重，屠城的記憶使得百姓恐懼，邊鎮衛所亦噤若寒蟬。[114]邊鎮武勇與反清復明的記憶也就漸漸深埋於歷史的洪流中。

再者，姜瓖事平後，清廷致力追查失城、失蹤官員，使得官吏一直在各處走動。特別是逃亡官員所藏匿的地點，往往為深僻難到的山區，平常官員罕至，為了追查逃亡官員、確認死訊，這些調查人員必定經常帶領兵丁巡查此地，因而減少各種嘯聚的可能。

第三，社會形成彼此監控的機制。前文舉出許多含冤得雪的冤獄案件，皆與動亂及事後清查有關，顯然社會上正利用姜瓖之變，解決平日的矛盾。舉發在事變之後經常可見，可以趁機報復仇家，但在此情境下，

111 〈戶部上書噶達洪題本〉，《內閣大庫》，檔案號：087265，順治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112 〈山西巡撫白如梅題本〉，《內閣大庫》，檔案號：293068，順治十三年三月；〈山西巡撫白如梅揭帖〉，《內閣大庫》，檔案號：086926，順治十三年十一月。

113 〈山西巡撫白如梅揭帖〉，《內閣大庫》，檔案號：087241，順治十六年十二月。

114 例如與姜瓖合作密切的偏關，在姜瓖變後即不敢、也不願意提起此事，且當地社會結構很明顯由衛所的甲胄世家，轉為科舉出身的文人所取代。詳見盧承業原修，王有宗增補校訂，《（民國）偏關志》，全書各處。

臺灣大學圖書館典藏資料庫

自己也一樣受到被舉發的威脅。這使得社會上每個人在從事各種行動前都必須考慮鄰人的眼光，而過去邊鎮衛所的官兵，因人際網絡連結到叛亂的首領，可能更加在意，不敢有所行動。爾後山西各地即使出現小股的「盜匪」、「山賊」，也已難成氣候。

大同與參與姜瓖之變的各個地區存在各種情緒，他們可能為了表現最後的忠誠、追悔過去投清的選擇，或者純粹因現實的考慮，以反叛作為手段來回應時局。然而，這種手段讓地方付出極大的代價，且因軍事上的失敗，清廷得以介入以衛所為主的人際網絡，並且透過追查叛逆加以破壞。最終，前明倚仗的大同鎮，在戰亂過後失去昔日雄姿。這片曾經是北方反清的騷動之區，轉趨沉寂。

*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清初佔領北方、邊防空間轉移與地方秩序重建——以山、陝、甘為例」（MOST 107-2410-H-007-097-MY3）的成果之一。初稿曾蒙賴惠敏教授、邱怡瑄博士、兩位審查人及編委審閱與評正，謹此致謝。然文中有任何問題，仍由作者自負。

（責任編輯：石昇烜　校對：李　頎）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史料文獻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內閣全宗》。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清世祖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天地會》。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0。
北平故宮博物院編，《多爾袞攝政日記》，收入《歷代日記叢鈔》第 10 冊。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
王慶雲，《石渠餘紀》。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
吳祚昌纂修，《（康熙）壽陽縣志》。北京：線裝出版社，2001 據清康熙十一年（1672）刻五十六年（1717）續修補刻本影印。
吳輔宏，《（乾隆）大同府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 據乾隆刊本影印。
周三進纂修，《（康熙）五臺縣志》。北京：中國書店，1992 據清康熙間刻本影印。
房裔蘭修，蘇之芬纂，《（雍正）陽高縣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 據民國鉛印本影印。
胡文燁纂修，《（順治）雲中郡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普通善本，1652 年刊本。
胡必藩修，賀友范纂，《（康熙）蒲縣新志》。北京：線裝出版社，2001 據清康熙十二年（1673）刻本影印。
徐日久，《五邊典則》。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舊鈔本影印。
清國史館編，《逆臣傳》。臺北：明文書局，1985。
趙爾巽，《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8。
劉士銘修，王靄纂，《（雍正）朔平府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 據清雍正十三年（1735）刻本影印。
劉榮修，孔尚任纂，《（康熙）平陽府志》。北京：中國書店，1992 據清康熙間刻本影印。
盧承業原修，王有宗增補校訂，（民國）《偏關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 據民國四年（1915）王有宗重訂鉛印本影印。
錢海岳編，《南明史》。北京：中華書局，2006。
謝國楨，《清初農民起義資料輯錄》。上海：新知識出版社，1956。
魏元樞、周景桂纂修，《（乾隆）寧武府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 據清乾隆十五年（1750）刻本影印。

二、近人研究

孔飛力（Philip A. Kuhn）著，陳兼、劉昶譯，《叫魂：1768 年中國妖術大恐慌》。上海：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上海三聯書店，1999。
王汎森，《權力的毛細管作用——清代的思想、學術與心態（修訂版）》。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3。
王尊旺，《明代九邊軍費考論》。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5。
司徒琳（Lynn A. Struve）著，李榮慶等譯，《南明史（1644-166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余秀祥、劉忠和，〈「戊子之變」起因初探〉，《陰山學刊》2016 年第 1 期，包頭，頁 84-87。
李文良，〈清代臺灣朱一貴事件後的義民議敘〉，《臺大歷史學報》第 51 期，2013 年 6 月，臺北，頁 81-117。
李光濤，《明季流寇始末》。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
李華彥，〈崇禎朝薊遼兵變與餉稅重整〉。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2。
李華彥，《財之時者：戶部尚書畢自嚴與晚明財稅（1628-1633）》。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2。
唐啟華，《明臣仕清及對清初建國的影響》。臺北縣：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
烏仁其其格，〈清代大青山各溝煤礦業概述——以歸化城副都統衙門礦物檔案為例〉，《蒙古史研究》第 9 輯，頁 250-263。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1989。
袁良義，《明末農民戰爭》。北京：中華書局，1987。
馬楚堅，《明代的家丁》。臺北：大立出版社，1985。
張繼瑩，〈祇恐遺珠負九淵：明清易代與《偏關志》書寫〉，《明代研究》第 27 期，2016 年 12 月，臺北，頁 159-187。
彭　勇，《明代北邊防禦體制研究：以邊操班軍的演變為線索》。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9。
葉高樹，〈降清明將研究（1618-1683）〉》。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
趙世瑜，〈時代交替視野下的明代「北虜」問題〉，收入氏著，《在空間中理解時間：從區域社會史到歷史人類學》，頁 131-154。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7。
鄧之誠，《清詩紀事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65。
謝國楨，《南明史略》。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魏斐德（Frederic E. Wakeman）著，陳蘇鎮等譯，《洪業：清朝開國史》。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3。
顧　誠，《明末農民戰爭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
顧　誠，《南明史》。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3。
森正夫，〈《寇変紀》の世界——李世熊と明末清初福建省寧化縣の地域社会〉，收入氏著，《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三卷）》，頁 161-216。東京：汲古書院，2006。
渡辺修，〈大同総兵姜壤とその反乱〉，《史苑》48：1，1988，東京，頁 1-33。
佐藤文俊，《明末農民反乱の研究》。東京：研文出版，198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Dennerline, Jerry. *The Chia-ting Loyalists: Confucian Leadership and Social Change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1.

Meyer-Fong, Tobie. *Building Culture in Early Qing Yangzhou*.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Wakeman, Frederic E. “The Shun Interregnum of 1644.” In *From Ming to Ch’ing: Conquest, Region, and Continuity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ed. Jonathan D. Spence and John E. Wills Jr., pp. 39-88.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istorical Inquiry 62 (Dec. 2018), pp.103-138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I: 10.6253/ntuhistory.201812_(62).0003

The Rebellion of Jiang Xiang and the Operation to Restore Order in Shanxi (1648-1661)

Chang, Chi-ying*

Abstract

During the period of Ming-Qing transition, the Qing government faced large-scale anti-Qing movements everywhere. A former Ming General of Datong, Jiang Xiang rallied anti-Qing activists in 1648. He led former Ming garrisons and appealed to people in Shanxi who tried to restore the Ming dynasty. However, the historical resources in Ming-Qing transition were almost all destroyed by war and limited by censorship. It is important to distinguish discourse context and uncover the hidden facts while reconstructing the progress of Jiang Xiang's rebellion.

In this study, I analyze archives, local records, and biography to rethink three facets of the rebellion. The first issue was the change of political environment and personal influence in this transitional period. Second, the surrender of Jiang Xiang contending with a new regime. Third, drawing on studies about this rebellion, I rethink its causes and process. Beginning from these three levels of discussion, I try to think further about the question of social reorganization. After the rebellion, the Qing government investigated all suspects to neutralize any possibility of anti-Qing movements. Even though not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Assistant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of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No. 101, Sec. 2, Kuang-Fu Rd, East Dist., Hsinchu, 30013, Taiwan (R.O.C.);
E-mail: chiyingchang@mx.nthu.edu.tw.

everyone who joined the anti-Qing movements had political purposes, the Qing government successfully built the new order by constant investigation and interrogation.

Keywords: Ming-Qing transition, Jiang Xiang, Shanxi Datong, Oppose Qing and restore Ming.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